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0 年 第 7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 4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

经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 4 家药品检验机构检验，标示为吉林省九阳药业有限公司等 4 家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4 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吉林省九阳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有关物质、重量差异。

经内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，标示为四川涪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鸡内金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浸出物。

经自贡检验检测院检验，标示为四川鑫仁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1 批次牡蛎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酸不溶性灰分、含量测定。

经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，标示为四川云毫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 批次西洋参不符合规定，不符合规定项目为农药残留量。

二、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要求相关企业和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，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。

三、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组织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按规定公开查处结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4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

附件

4 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品名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	药品规格	生产批号	检品来源	检验依据	检验结果	不合格项目	检验机构名称
1	双氯芬酸钠肠溶片	吉林省九阳药业有限公司	25mg	20180501	广安市广安区国达大药房油房街店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	不合格	[检查] ((有关物质)、(重量差异))	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2	鸡内金	四川涪丰药业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81103	内江宏康药业威远百姓人大药房连锁店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不合格	[浸出物]	内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3	牡蛎	四川鑫仁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中药饮片	180301	自贡市沿滩区刘山乡卫生院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 (酸不溶性灰分) [含量测定] (碳酸钙)	自贡检验检测院
4	西洋参	四川云毫堂药业有限公司	中药饮片	180501	成都市华杏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锦江区华润路药店	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	不合格	[检查] (农药残留量: 五氯硝基苯)	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